



大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6 January 1999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

**第 14 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8 年 11 月 2 日, 星期一, 上午 10 时,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马塞多先生..... (墨西哥)  
后来的主席: 赫尔巴赫先生(副主席)..... (斯洛伐克)  
后来的主席: 马塞多先生(主席)..... (墨西哥)

目录

议程项目 85: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续)

---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 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0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上午 10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85: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续)** (A/53/127; A/C.4/53/L.8)

1. **Zaki 先生**(埃及)说,埃及代表团支持约里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声明。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五十周年之际,埃及代表团忆及,1956年在西奈半岛部署联合国应急部队以阻止对埃及的侵略时,大会是一个确定维和行动的原则和构想的机构。尽管联合国安理会对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负有主要的责任,但是也应该起到《联合国宪章》为其规定的作用。

2. 埃及支持秘书长为维护和平所作的努力,并将进一步发展同联合国以及派部队参加联合国维和行动的国家的合作。埃及欢迎 1998 年在塞拉利昂和中非共和国实施的两项新的维和行动,并注意到在可能的情况下通过非洲国家共同努力解决冲突的新趋势。应该在这里强调指出,进行这样的行动不要仅局限在次大陆一级,应该吸收非洲大陆的所有国家参加。同时也不能认为,这样做便可代替国际行动,作为国际社会放弃解决现有问题的借口。联合国的作用不仅仅限于采取军事行动,它还可以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解除交战双方的武装、军事人员复员和社会安排、排雷和恢复国家机构的正常工作、监督人权保护情况以及完成其他任务方面起到有益的作用。

3. 随着维和行动的规模扩大和次数增多,实施维和行动的费用也日益增加。目前联合国面临财政危机,即便如此也应该保证维和行动的足够拨款,并采取措施偿还提供军队的国家的开支。因此,所有国家都应该向维和行动的筹款基金定期缴纳规定的摊款,更何况这不是政治问题或者选择问题,而是它们的法定义务。

4. 埃及代表团密切注视维和行动部的改组情况,并准备在维和行动特别委员会上阐述自己的意见。

5. **Hon 先生**(朝鲜人民民主共和国)对约旦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发表的声明表示支持。他说,朝鲜人民民主共和国一向认为,实施维和行动应该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严格遵循尊重主权、领土完整、国家政治独立和不干涉内政的原则,并根据当事方同意、公正行事和除正当防卫外不采用武力的维和基本

原则。安理会应加大注意力,确保这些原则得到遵守,以防某些国家出于其军事和政治目的利用维和行动。

6. 维和行动特别委员会的职能和作用应该根据国际形势的变化予以加强。所以,维和行动特别委员会不应该仅局限于讨论涉及维和行动的工作问题,还应该经常检查联合国在维护世界和平和安全领域的活动是否符合《联合国宪章》规定的目标和原则,并向大会就方针政策提出建议。

7. 维和行动所需要的人力、技术装备和其他资源应该在联合国待命安排制度的框架内实施调动。不允许在待命安排制度以外进行任何旨在组建特别部队并赋予这些部队以“联合国”名称的活动。一些国家不经联合国通过有关决议就打着有“联合国”字样的旗号组建高度待命旅,许多国家对这种现象深表不安,朝鲜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团也同样深感不安。

8. 这一问题对于朝鲜人民民主共和国来讲始终亟待解决,因为美国仍然坚持认为,驻南朝鲜的美军是“联合国司令部”。从法律和实际的观点看,这只不过是偷梁换柱。美国声称“联合国司令部”是根据安理会第 84 号决议(1950 年)建立的。当时,美国把旨在利用联合国使其参加朝鲜战争合法化的决议草案提交审议,并在没有前苏联代表参加安理会会议的情况下通过了这一决议案。这明显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第 27 条第 3 款的规定。

9. 这份非法通过的决议只有一项建议,即让所有提供军事力量或其他帮助的成员国“将其军事力量和其他援助归美利坚合众国统一司令部管辖”。尽管决议中并没有说要建立“联合国司令部”,但是美国却违反决议,把它领导的统一司令部称作“联合国司令部”。

10. 如果真像美国所说的那样确实有过“联合国司令部”,这就意味着联合国在南朝鲜有自己的武装力量和指挥机关。倘若这样,那么这个指挥机关就应该隶属联合国,而不是隶属只不过是联合国的一个成员国的美国。但是现在联合国对这个“联合国司令部”既没有实行政治监督,也没有实行军事或财务监督。所以,应该提请特别委员会委员们注意 1998 年 9 月 2 日到 3 日在南非德班召开的不结盟运动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文件中强调指出,联合国是有 185 个主权国家加入的全球国际组织,没有联合国的

有关决议,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都不能在其活动中使用“联合国”这一名称。

11. **Kafando 先生**(布基纳法索)说,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取得了重大成功。布基纳法索向中非共和国派遣了部队,对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作出了自己的微薄贡献。

12. 布基纳法索代表团有兴趣地阅读了维和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53/127)报告中有许多值得注意的建议和意见。待命安排制度对全球维持和平行动也具有极其重大的意义,对任何冲突的局势都必须作出快速的反应,解决争端的成效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这一点。

13. 联合国秘书长在题为“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A/52/871-S/1998/318)中正确指出,国际社会和联合国辜负了非洲人民的期望,没有采取相应的措施消除冲突的原因,没有制定好促进和平的计划,并且不止一次表现出无力为可持续发展创造条件。如果国际社会不认真消除造成冲突局势的根本原因,和平是不可能有保障的。维和行动不应该取代这种努力。

14. 非洲统一组织代主席、布基纳法索总统孔波雷先生在 1998 年 9 月 21 日大会第 53 届会议上的发言中说,国际社会恢复索马里和平与防止卢旺达种族灭绝的尝试遭到失败表明,联合国的能力是有限的,非洲国家应该自己解决面临的问题。所有的冲突局势都具有扩展的趋势并对和平与国际安全构成严重威胁,所以应该同样认真对待。

15. 尽管联合国最近在安哥拉、西撒哈拉和实施人道主义行动方面取得成功,但是最近,在非洲的行动至少有时不果断。作为对联合国所作努力的一种补充,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于 1993 年建立了防止和调解冲突机制。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经济共同体)、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和政府间发展管理局等次区域组织在调解某些非洲冲突中作出了自己的贡献。经济共同体几天前在阿布吉着手建立该组织的防止、管理和解决冲突及维持和平机制。为了训练维和行动人员,在布基纳法索的倡议下于 1998 年 4 月 16 日到 21 日举行了有贝宁、布基纳法索、加纳、科特迪瓦、尼日尔、尼日利亚、多哥和乍得的武装力量参加的名叫“伙伴团结 98”军事演习,演习中对人道主义问题予以充分注意。所有这些努力都是对联合国行动的补充,对

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

16. **Al-otaibi 先生**(科威特)说,维持和平行动是联合国防止和解决冲突的重要活动。现在联合国的这一作用发生了某些变化,它还包括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监督保护人权情况、通过民警执法以及同政府当局进行合作。

17. 开展任何维和行动都必须明确规定任务和指挥程序,还必需确保充足的拨款以及提供军队的国家与安理会更为密切的合作。此外还必须加强联合国在早期制止冲突和预防性外交中的作用。科威特代表团对于一些国家同联合国签署了待命协议感到高兴。

18. 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根据安理会的决定监督停火制度和裁军情况,它促进了边境地区紧张局势的缓和和整个区域的稳定。然而,伊拉克拒绝执行联合国机构作出的决议,拒绝同联合国特委会合作,这种行为妨碍了全面消除紧张局势和恢复该地区的稳定。所以,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的存在仍然具有现实意义。

19. 对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的财政支援具有重要意义,因此各成员国应该及时缴纳分摊会费。科威特不仅提供财政支援,而且根据安理会的决议向观察团提供民用、行政和军事服务。科威特还同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的代表保持密切接触并同观察团共同解决出现的问题。科威特代表团最后对阿根廷、奥地利、孟加拉国和德国支持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的工作表示感谢。

20. **Nega 先生**(埃塞俄比亚)说,联合国维持和平的活动仍然是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必要工具。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53/127)对维持和平行动的各方面问题进行了全面审查。特别委员会 1998 会议进行的辩论证明,各成员国仍然十分重视这些问题。报告中提出的建议说明各成员国的意见和立场是一致的,这些建议应该得到全面执行。

21. 联合国维和行动的成功首先取决于从各观察团成立到解散的各个阶段均遵守其指导性原则,这些指导性原则包括尊重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干涉内政以及执行任务需征得有关国家的同意。

22. 联合国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负主要责任。与此同时,近几年积累的经验还表明,区域性组织也可以在相关的区域起到防止和解决冲突的重要作用。这些

组织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的规定,联合国与区域组织的合作对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极其重要。埃塞俄比亚代表团认为,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之间的合作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为此他指出,尽管这两个组织已经采取旨在加强联系与合作的积极步骤,但是要达到预定的目标还要做许多工作。联合国与非统组织在预防冲突与维持和平方面的合作应该着重通过动员和提供财政、后勤和技术援助来加强非统组织的机构能力。为实现这一目标,埃塞俄比亚强烈呼吁各成员国、尤其是那些有能力和资源的成员国向为此而建立的专项基金捐款。埃塞俄比亚代表团对以前采取的一些措施表示满意,特别是有关举办训练班,设立联合国非统组织联络处以及这两个组织的秘书处实行定期协商制度。

23. 在这种合作中,联合国的作用不应该仅限于作为交流中心,还应该参与制定相应的政策和指导性原则,以及对外地的活动进行评估和监督。

24. 联合国维和行动的筹措资金依然是严重关注的问题。不缴纳分摊会费影响到联合国履行其维持和平这一义务的能力。所以埃塞俄比亚也认为,所有未缴纳会费应立即全部付清。

25. 埃塞俄比亚代表团还对拖延偿还提供军队的国家的开支以及或有资产的支出深表不安。埃塞俄比亚强烈吁请秘书处尽快促使根据大会批准的新方法偿还这些费用。在偿还过程中应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情况。

26. 埃塞俄比亚代表团欢迎为更换免费提供的人员而采取的步骤,但是这样做不应该对维和部的效能产生不良影响。关于联合国维和行动中利用民警的问题,重要的是保证在挑选各级民警人员时要增加透明度,并且要在扩大地理范围。

27. 待命安排制度是加强维和行动快速部署潜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应该指出,为了使这一制度发挥效能和全面运作,必须扩大捐助的基础,特别是关键的专门资源,如空运和海运能力、后勤保障以及通信设备。

28. **Osei 先生**(加纳)对约旦代表团代表不结盟运动国家所作的声明表示支持,并对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第 A/53/127 号文件)表示欢迎。加纳同意特别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

主要责任的意见。加纳在 1960 年获得独立后三年就响应联合国的号召,为联合国对当时刚果维和行动提供了军队和资源。加纳始终积极参加联合国在全球各个区域的和平努力。就提供军队的数量而言,加纳在派遣军队的国家中居第四位。加纳认为,为了使联合国有能力继续支持旨在保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努力,必须经常审查其管理与业务活动。鉴于联合国维和人员的安全问题所面临的威胁越来越大,加纳代表团紧急呼吁各东道国和冲突各方采取措施确保人员安全。

29. 关于大会 1997 年 6 月 13 日第 51/231 号决议,加纳希望联合国在提供商品和劳务合同时优先考虑提供军队的发展中国家。加纳代表团还对由于某些成员国不缴纳分摊会费造成联合国财政状况恶化及其给维和活动带来的后果深表不安。所以应该指出,某些成员国不缴会费意味着无法偿还一些发展中小国的欠款,因此加纳呼吁所有成员国无条件地及时付清全部分摊会费。

30.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A/53/1)中指出,与区域组织进行合作是目前联合国维持和平活动的一个重要方面,加纳赞同这一观点。加纳在参加非洲维持和平活动中积累的经验表明,必须发展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之间的关系,并建立有助于加快这一进程的机制。

31. **Shen Guofang 先生**(中国)说,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对和平解决区域冲突和国际争端作出了重大贡献。过去 50 年来,维和行动积累了宝贵经验,同时也从错误中汲取了有益的教训。50 年来制定了一系列保证维和行动顺利实施的指导原则。其中包括遵守《联合国宪章》规定的目标和原则,尤其是国家主权和不干涉成员国内政的原则;遵守指导维和行动的三项基本原则,即有关各方同意,严守中立和除正当防卫外不采用武力;通过斡旋、调停和谈判等和平手段解决争端。

32. 顺利进行联合国的维和行动需要可靠的财政基础。近年来由于某些国家不缴纳规定的分摊会费使一些维和行动受到损失。中国呼吁这些国家、特别是拖欠会费很多的国家无条件及时全部付清欠款。同时中国反对任何一个国家单方面规定自己应缴维和摊款的最大限度,反对把财政负担转嫁到发展中国家或者把不平等的财政协定强加给发展中国家。

33. 关于第 51/234 号决议中谈到的大会关于在 1999 年 2 月 28 日前更换所有免费提供的人员的决定,中国希望在挑选工作人员时要充分考虑到兼顾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优先照顾那些至今在维和部没有工作人员的国家。

34. 关于民警,中国赞成提高这类维和人员的工作效率,包括增加民警的数量。与此同时,维和部应该制定出对民警人员进行职业培训的标准,并帮助发展中国家组织训练,保证发展中国家充分参与这一活动。

35. 考虑到大会不久前通过的第 53/12 号决议中关于快速部署特派团总部的决定,中国认为,在目前联合国财政状况困难以及维和行动数量相对减少的情况下,在加强快速部署能力方面所作的努力应该旨在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的机制。进一步完善待命安排制度将有助于增强维和行动的快速部署能力,有助于大多数成员国积极参加这一领域的活动,同时保证其公正与中立。

36. 中国支持区域组织采取的加强同联合国合作的步骤,但是在这方面也有不少极其危险的趋势。例如,个别区域组织借口维持区域和平绕过安理会进行军事干涉。根据《联合国宪章》,安理会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主要责任,在这一领域起主要作用的也是安理会。

37. **Durrant 夫人**(牙买加)对她的代表团去年有机会参加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工作表示满意,她完全支持特别委员会第 A/53/127 号报告中的建议和意见,并同意约旦代表以不结盟运动成员国的名义所作的声明。尽管去年由于削减一些重大的行动使维和行动的总数减少,但是这并不意味着世界上的冲突越来越少。最初维和行动被用于遏止危险的地区冲突,其任务是监督停火情况,隔离对抗各方以及监督缓冲地带。但是现在各种因素引起的冲突扩展导致维和使命的性质越来越复杂,维和行动要保证同时解决政治的、军事的和人道主义问题。联合国不得不参与调解的许多冲突对邻国有军事和政治后果,并往往导致形成越境难民流。在这些新的情况下,民警、选举情况观察员和人权监督人员参加军事维和行动,承担起从缔造和平到冲突后和平建设等一系列重要任务。所以,采取旨在消除暴力根源并为持久和平奠定基础的综合协调行动越来越必要。

38. 秘书长在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A/53/1)中指

出,如果我们想及早采取措施防止局部冲突升级和在国际舞台上蔓延,就必须考虑社会公正、物质福利与和平之间的密切联系。所以,她的代表团想强调指出,必须把发展作为维持和平的一个重要方面看待,必须加强联合国在外地的各机构之间的合作。牙买加认为预防性外交特别重要,并赞扬秘书长安南及其私人代表在发生实际冲突或具有潜在冲突的情况下所进行的成功斡旋。

39. 她的代表团对大会通过的关于在 1999 年 2 月底之前逐步停止使用免费提供的人员的决议表示欢迎。但是她强调指出,在规划、部署和进行维和行动中保持联合国的行动能力具有重要意义。她呼吁秘书长尽早采取有效措施,在广阔的地理范围内征聘所需人员以代替免费提供的人员,并在逐步放弃使用免费提供的人员的计划中列入详细的过渡性安排,以便使这一过程的费用减少到最低限度。她对于大量缩编而影响维持和平行动部(维和部)有效履行职能表示关注。她希望尽快采取适当措施减少这一进程的负面后果。

40. 关于同提供军队的国家进行协商问题,牙买加强调指出这些国家同安理会进行正式协商的重要意义。牙买加对于认为在每次组建新的特派团或者扩大已有的维和行动时,安理会与提供军队的国家都必须提早协商的意见表示支持。正如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所指出的那样,安理会对这些协商的方式应该持灵活态度,不能仅局限于提供军队的国家,必要时还要吸收该区域的其他国家参加。

41. 牙买加支持联合国待命安排制度的基本原则,并且认为,应该特别重视提高联合国在紧急情况下作出快速反应的能力和效率的建议。她的代表团也认为民警在维和行动中的作用正在加大。同时她对迄今为止仍未制定出民警在维和行动中的活动原则表示关注。她支持特别委员会的意见,这个问题应该在政府间一级解决。

42. 考虑到维和行动的复杂性,她的代表团认为,必须对维和行动的参加者进行适当的训练并提供必要的装备。应特别强调让维和人员了解冲突国家的文化特点。尽管一致认为提供军队的国家应该负责训练维和行动的参加者,但是联合国也要帮助各成员国按照通用标准进行有效训练。牙买加欢迎维和部培训援助工作组在组织人员训练方面对各成员国所提供的技术帮助。她赞同所提出的加强非洲国家培训维和人员

能力的战略,并认为可向其他区域推广这一计划。

43. 牙买加对继续拖延偿还部队费用和租用或有设备也表示关注。拖欠给所有提供人员和设备的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造成困难,并对各成员国参加维持和平行动的能力造成不良影响。必须停止把维和行动预算摊款用于正常预算的做法。牙买加还希望再次重申,区域性协议和机构对维和行动所作的贡献具有重要的意义。为此牙买加呼吁加强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的合作,并适当考虑它们各自的任务、规模与人员构成,以扩大国际社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能力。她赞赏联合国同非洲国家组织的有效合作。特别是在海地和中美洲的合作。

44. 牙买加同意将维和部的总结经验股同政策分析股合并,这一措施有助于提高未来维和行动的效率。新成立的股要根据提供军队的国家的经验开展工作。她的代表团欢迎副秘书长提出的关于维和部队人员最低年龄的新政策,并希望全世界的警察部队和军队以此为例,因为小孩子不断积极参加武装冲突,自己往往成为冲突的牺牲品。

45. **Margabandhu 先生**(印度)同意约旦代表以不结盟运动成员国的名义所作的声明。维持和平行动如今已成为联合国最引人注目的活动形式,联合国不仅是这一领域的先驱者,而且正在不断发展和完善开展这些行动的方式。从 40 年前成立的联合国应急部队参加联合国第一次维和行动至今,获得的最宝贵经验证明维持和平是一种外交活动,而不是军事行动这一根本的道德原则是正确的,其成功取决于各方的同意。维和行动就其实质而言是一种临时现象,它不能取代通过谈判达成的政治解决,也不应该具有干预或干涉的性质。

46. 正是遵循这一道德原则和出于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追求,印度作为提供军队的主要国家之一在以往岁月里参加了各种维和行动。如今在部署联合国维和人员的各个大陆都有印度的军人、军事观察员和民警人员在参加维和行动。

47. 印度在作为一种信念支持联合国维和行动的同时,坚信只有在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基础上才能最终建立持久的和平。在许多情况下,需要联合国通过和平努力解决的冲突往往是由于贫穷、不发达和不平等不稳定因素引起的。所以印度希望,国际社会在继续

关注维和行动的同时还应作出必要的努力,为实现这些更远大的目标优先提供足够的资源。

48. 发言人对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53/127)给予高度评价,报告中提出了一些需要大会本届会议进一步讨论的重要建议。应特别提请注意的是,虽然维持和平行动的规模普遍缩小,但民警的数量不断增加,目前民警的数量已占参加联合国维和行动人员总数的四分之一。与此同时,迄今为止还没有指导民警活动的公认的原则或协商一致的构想。他的代表团支持关于在 1999 年审查这个问题并在本次会议上就这一问题进行政府间讨论的建议。印度代表团还支持关于根据各国提供人员的数量在广阔的地理范围内挑选参加维和行动的民警专员和任命其他高级民警人员的建议。1998 年 4 月维和行动特别委员会召开会议以后这个问题的解决取得了某些进展,他的代表团希望,在广阔地理范围内任命高级人员的趋势能得到进一步加强。

49. 进行维和行动的又一个重要方面是,必须为每一个具体的维和行动制定统一约定的规则。联合国的旗帜是共同继承的遗产,在这一旗帜下工作的所有人都应该按照共同的规则行事,他的代表团打算继续关注这个问题。此外,应该将大会第 51/218 号决议所决定的对阵亡或伤残人员统一发放标准补偿金的规定扩大到所有因参加联合国维和行动阵亡或伤残人员。他注意到 1998 年在德班举行的第十二届不结盟运动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参加者也支持这一意见。对于影响联合国开展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困难表示遗憾。他相信,联合国作为具有无可否认的权威和宝贵的维和经验的唯一世界性组织将在全世界的维和行动中保持其主导作用。

50. **Winn 先生**(缅甸)说,尽管维和行动的规模有缩小的趋势,但是将来仍然需要维和行动。现在的维和行动就其性质而言变得越来越复杂,因此更有必要严格遵循《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原则和目标,包括尊重主权、领土完整和国家政治独立。此外,还必须遵守诸如保证各方同意、没有成见和除必要的正当防卫外不采用武力等维和行动的基本原则。同样重要的是,维和行动要有明确任务和目标。

51. 没有必要的财政资源联合国就不可能实施其维和行动。他的代表团深表不安的是,联合国遇到的财政危机影响了维和行动预算,挪用维和行动帐户上的

资金说明了这一点。根据联合国宪章第 17 条,各成员国必须足额、按时而且无条件地缴纳会费,他的国家历来按照这些要求缴纳会费。

52. 关于联合国目前的改革进程,缅甸代表团认为必须保留和加强联合国规划、部署和有效实施现在和未来的维和行动的能力。所以他的代表团赞扬秘书长为扩大其能力而改革维和部所作的努力。他的代表团同意维和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53/127),同时强调指出提供军队的国家与安理会之间继续协商的必要性。此外,应该让将来能够提供军队的国家尽可能在早期阶段参加协商,使这些国家酌情作出参加的決定。还应该研究是否可以吸收那些国内正在进行维和行动的国家参加协商。

53. 缅甸从 1958 年开始参加联合国的维和行动。缅甸代表团认为,待命安排制度是提高维和行动效率和加强快速反应能力的关键因素之一。他的代表团对联合国为进一步加强这一有 77 个成员国参加的制度所作的努力表示满意。有效利用这一制度可以加快联合国维和行动的部署速度,特别是在紧急状态下快速部署。必须考虑和规定待命安排制度的基本参数,以便向各成员国提供参加维和行动的机会,并对行动提供支持。应该认真研究各成员国提出的参加维和的任何建议。

54. 鉴于在联合国维和行动中对民警服务的需求扩大,必须尽快通过用于调节民警活动的明确的指导性原则。他的代表团同时认为,维持和平行动本身不是解决导致冲突的问题,维和行动不应该取代旨在消除冲突根本原因的措施,要取得持久和平必须保证经济和社会发展。此外,必须认真研究有关建立快速部署特派团总部的各方面问题,并考虑采取这一措施所涉及的财政问题。最近,区域组织在调解冲突的活动中所起的作用越来越大,他的代表团在指出加强联合国同区域组织合作的重要性的同时认为,开展这种合作应该根据《联合国宪章》第 8 章的规定。

55. **Skrypko 先生**(白俄罗斯)说他的代表团同意约旦代表以不结盟运动成员国的名义所作的声明,并且指出,考虑到消除冲突根源的重要性,他的国家赞成联合国的维和活动应该以预防为主,赞成发展预警综合系统并更积极地利用《联合国宪章》第四章规定的政治工具。他的代表团同意联合国秘书长在其关于联合国工作报告(A/53/1)中阐述的关于防止冲突应该成为

联合国最主要的任务的意見。维持和平行动本身不能被作为解决冲突看待,不应该取代为消除冲突根源而采取的措施,维和行动应该作为防止和遏制冲突的临时机制使用。所以,白俄罗斯代表团支持联合国秘书长提出的关于在发展领域进行各种努力以消除冲突根本原因的“预防性和平建设”的构想。

56. 在联合国秘书长的努力下,和平解决伊拉克的局势取得成功。不久前,围绕科索沃的紧张局势逐步降级。由此表明联合国和平努力的预防性成分有了很大加强。用政治的方法解决这些局势证明了在联合国的和平努力中最大限度限制使用军队的正确性和用和平手段解决冲突的必要性。

57. 在当前区域和次区域一级的冲突不断增加的情况下,区域性组织和联合组织在预告和调解冲突局势方面的作用大大提高,白俄罗斯共和国欢迎区域性组织的这种积极性。在许多情况下,区域性组织对全球热点地区正在发生的冲突具有比联合国更强的有效反应能力,区域性组织在预防性外交方面也有其自身的优势。与此同时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担主要责任的是联合国。白俄罗斯共和国承认某些组织在使命和规定的任务方面有其独立性,然而根据《联合国宪章》第 53 条的规定,白俄罗斯共和国认为,某些区域性组织不经应有的批准或者绕过安理会在军事方面采取单方面强制性行动是不能容许的。但是,他的国家对一些区域性组织,如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经济共同体)所作的努力表示欢迎。这些区域性组织同联合国保持密切接触,在很大程度上促进了有关地区冲突的解决。白俄罗斯共和国赞成进一步完善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各种级别的定期协商机制,赞成联合国秘书长同这些组织的领导人进行会晤的做法。1998 年 7 月,联合国秘书长同经济共同体领导人进行了会晤。

58. 白俄罗斯共和国欢迎联合国秘书长和各成员国在进一步发展待命安排制度方面所作的努力。白俄罗斯共和国认为,有效发挥待命安排制度的作用是对正在发生的冲突作出快速反应的关键因素之一。白俄罗斯共和国赞同在部署新的维和行动中要更加广泛地使这一制度发挥效能。但是他的代表团对人员配备问题迟迟得不到解决和快速部署特派团总部的财政保证状况表示关注。如果快速部署特派团总部获得必要的资源,就可以使待命安排制度得到很大加强。白俄

罗斯共和国正在认真研究联合国其他成员国参加维和行动的经验,以便将来根据情况派遣本国的民警、非军事人员、政治问题专家和选举监督员加入联合国的和平努力,参加非强制性的维持和平行动。

59. **Kelaotswe 先生**(博茨瓦纳)说,现代世界的特点是充满大量复杂的内部冲突。迄今为止涉及国家间冲突的联合国维持和平活动遇到的问题主要是,必须制定出旨在调解国家间冲突的新办法和新战略。这些在很大程度上具有试验性质的新的维和行动其结果是多种多样的。如果冲突各方承认联合国是真诚的调停者,维和行动就会取得成功,在莫桑比克的维和行动就是一例。如果联合国的威望没有被承认,或者对特派团或某些参加维和行动的成员国持怀疑态度,维和行动就会遭到失败。国际社会,尤其是维和部应该孜孜不倦地寻找解决世界各地危机地区和平与安全的有效途径。

60. 尽管国家和解是持久和平的基础,在联合国将来的维和行动中具有重大的意义,但是必须看到,在现存的条件下和解与国家调停是不可能的。也就是说,如果对抗各方对国家和解均不感兴趣,就应该采取传统的维和行动。

61. 博茨瓦纳完全同意,联合国应该同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等区域性组织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发展共同体)、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经济共同体)等次区域组织合作。但是这种合作或者这些区域性机构的在维持和平方面的努力不应该取代安理会在冲突局势下所起的作用。根据《联合国宪章》,安理会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负主要的责任。所以,安理会应该在调解所有冲突中起主导作用,不管冲突在什么地方发生,区域性的努力应该是对《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安理会职责的一种补充。

62. 博茨瓦纳高度评价联合国在维持和平领域所进行的活动。必须彻底改进联合国针对冲突局势采取措施的方法,反对广为流传的关于非洲问题不是国际社会问题的说法。联合国维和行动的成功或失败最终取决于各成员国。任何维和行动的成功都取决于一系列相互关联的因素,但是必要的资金具有头等重要的意义。这就是说,各成员国应该及时和无条件地向联合国用于维持和平目的的预算缴纳自己的摊款。

63. **Dausa 先生**(古巴)说,古巴代表团认为,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无疑发生了重大转折,这是由一系列因素引起的,例如近几年各种冲突的数量增加,安理会的活动,安理会维持和平机制的过分扩大,以及各成员国更积极参加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应该指出,特别委员会的组成扩大了,委员会成员试图提高委员会的工作效率。

64. 维和行动是联合国手中用于调解冲突和防止冲突扩大的有利工具。但是不能不考虑一系列原则,如尊重国家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以及不干涉国家内政。各方同意和公正的原则也很重要。遵守和使用这些原则可以促进维和行动取得成功。此外,准确界定任务以及明确维和行动与人道主义援助之间的区别具有很大意义。另一方面不能不考虑到,在大多数情况下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冲突的原因同贫穷和社会经济不发达密切相关。国际社会和以前拥有殖民地的强国或者高度发达国家应该帮助消除冲突的根本原因。

65. 古巴支持在联合国范围内建立有效的机制,以便在通过维和行动的决定以后立即实施部署。古巴认为,待命安排制度是这方面的理想工具。待命安排制度需要进一步完善并建立在每个成员国缴纳摊款的基础之上。

66. 为了保证维和行动快速部署,特别委员会请求秘书长组建快速部署特派团总部。古巴支持形成快速部署潜力的原则,但是许多代表团对快速部署特派团总部的结构、人员组成和职能仍有保留意见,财政和人员方面的问题尤为复杂。不应该忘记,成立总部的建议是特别委员会在1995年提出的,这几年由于规定的任务数量减少、许多特派团解散、部署在外地的兵力总数减少和联合国的财政状况恶化,形势发生了很大变化。

67. 成立快速部署特派团总部的建议提出以后产生了一系列问题:成立快速部署特派团总部的构想是否已经成熟;利用维和部的所有人力资源去履行快速部署特派团总部的职能是否合适;秘书处打算依靠各成员国缴纳摊款的方式为快速部署特派团总部筹措资金,改变了原先批准的融资构想,对此怎样理解。所有这些问题应该进一步研究,明年召开的特别委员会会议是研究这些问题的合适场所。

68. 副主席 Hrbac 先生(斯洛伐克)代行主席职务。

69. **Droushiotis 先生**(塞浦路斯)说,联合国的维持和平行动是联合国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所作努力的主要组成部分。现今的维持和平行动是多方面的、复杂的,它包括各种各样维护安全的活动。维和行动特别委员会在 1998 年的会议上取得了建设性的成果。

70. 早在 1963 年 12 月,塞浦路斯在受到土耳其入侵威胁时就要求联合国提供援助。经塞浦路斯政府同意后根据安理会第 186 号决议(1964 年)组建了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并任命了联合国调停人。调停人在 1965 年准备了一份可作为范本的报告,如果这份报告得到有关各方的通过,问题本来是能够得到解决的,联塞部队也就没有存在的必要性。1974 年发生入侵和群岛被强行分割以后,安理会和联合国大会一致通过了决议,要求尊重塞浦路斯的主权、领土完整和独立,并立即撤出外国军队。由于情况发生变化,联塞部队调整了自己的任务,对遵守停火情况实施监督,直到现在还在履行其应有的职责。但是塞浦路斯问题仍然没有得到解决,虽说联合国通过了许多决议,包括必须执行的安理会决议。事实说明,任何维持和平的行动都必须和努力进行和平建设同时进行,塞浦路斯的例子就是最好的证明。

71. 从塞浦路斯维持和平的努力中所应汲取的教训是,只要有一方不遵守国际社会一致通过的要求和安理会的决议,只要国际社会的成员不愿意或不能够采取执行他们一致通过的决议的有效措施,和平建设就不会成功,并使问题永久存在。当然这并不是说应该放弃维持和平的努力。若一方固执己见,则应利用所有手段实施安理会有关决议继续进行有效的和平建设,这对塞浦路斯来讲才是公正的。维持和平与和平建设的活动具有互补性,一旦发生由于一方的责任而使实现和平建设的战略受挫,安理会就应该采取有效的措施出面调解。还应该指出,有效的维和行动需要稳定的财政资源作保证。

72. **Ramiro Lopez 夫人**(菲律宾)说,今天,在维持和平行动 50 周年之际,菲律宾想重申自己对维持和平事业的信赖。应在重大的国际事件和复杂的变革的条件下对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各个方面进行全盘审查。现在,当人类即将跨入新的千年之际,仍然背负着以往的积怨和长期存在的分歧。虽然冷战的结束、传播的发展和全球化带来的繁荣昌盛促进了各国人民之间

的和睦,但是并没有使对抗和宗教之争停止。菲律宾和其他国家一样,对维和部的工作人员中没有不结盟运动成员国适当的代表名额表示不安。解决这一问题的途径之一是逐渐放弃使用免费提供的人员。菲律宾希望,采取这一措施可以使维和部的编制合理化,并希望有实现这一措施的足够经费。为此菲律宾强调指出,所有成员国都应该无条件地按时缴纳全部分摊会费。菲律宾支持关于维和部人员的挑选过程必须增加透明度和通过采用新战略增加妇女人数的建议。菲律宾相信,维和部的编制更加平衡有利于维和部更有效地完成各种复杂的任务。

73. 现在和将来的大部分局势需要维和行动这一性质决定了快速部署维和行动的必要性。菲律宾支持待命安排和快速部署的构想,菲律宾准备参加待命安排制度的活动。

74. 现存的紧张局势仍然使一些国家卷入冲突,分散了对发展的注意力和用于发展的资源。在冲突局势下的区域合作对解决潜在的冲突仍然具有关键的意义。为此菲律宾呼吁在保持联合国主导作用的前提下扩大各个区域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参与范围。

75. **Masedo 先生**(墨西哥)回任主席。

76. **Skracic 先生**(克罗地亚)强调指出,克罗地亚对维持和平行动问题并不陌生,因为克罗地亚参加过五次联合国的这种行动。根据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达成的新协定,克罗地亚邀请该组织继续履行在波斯尼亚的某些监督职能,所以,现在克罗地亚在提出区域性倡议方面已经重新占据主导地位。克罗地亚政府欢迎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决定参加定于 1998 年 12 月 4 日到 5 日举行的克罗地亚复兴与开发捐助国会议。克罗地亚开发和革新部已经提出国家革新的全面计划,并呼吁所有国家提供财政援助或者慷慨捐助,促使这一计划的实现。

77. 驻克罗地亚的每一个联合国特派团的成功和失败取决于一系列原因。克罗地亚认为,联合国波斯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东斯过渡当局)有别于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和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联恢行动),东斯过渡当局是能够取得成功的,这取决于一系列因素,首先是安理会提出了明确可行的任务,联合国及其成员国有完成任务的强烈愿望。在对维持和平行动的要求越来越高、维和行动的性质越来越复杂的情况下,安理会

在作出下一步决定之前必须对每一种情势的特点同现有的条件进行对比。

78. 克罗地亚意识到自己对国际社会所担负的责任,为此它正式通知秘书长,克罗地亚打算加入为维和行动提供军队的国家行列。它希望能够很快同联合国秘书处签署谅解备忘录,以确定可供待命安排制度支配的克罗地亚军队员额。此外,克罗地亚支持组建待命部队高度准备旅的想法。

79. 克罗地亚认为,在预测可能出现的危急情况和作出适时反应、并作为调停人以其他方式确定最合理的行动进程方面,区域性组织往往处在更有利的位置。克罗地亚认为,同区域性组织的合作应该符合《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的规定,但是区域性组织应该起多大作用要视危机的严重程度而定。克罗地亚认为,防止危机的最好办法是针对具有区域性和国际性后果的潜在危机尽早采取适当的措施。

80. 克罗地亚支持大会关于在 1999 年 2 月前逐步放弃使用免费提供的人员的决定,同时强调指出,挑选维和部的工作人员应该增加透明度,在最广阔的地理范围内进行,并特别注意在秘书处内代表性不足的国家。克罗地亚代表团始终不渝捍卫旨在使提供军队的国家与联合国安理会及其常任理事国之间进行协商制度化的立场,并且认为,这些协商不应该具有局限性,应该尽可能吸收包括东道国在内的受害最大的国家和有关地区的其他国家参加,以确保同维和特派团进行更密切和更和谐的合作。克罗地亚希望,在特别委员会 1999 年的报告中会适当提及东道国。

81. **Yousef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表示,伊朗决心并准备向联合国维和系统提供支助,以确保维和行动的顺利实施。伊朗代表团同意约旦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国家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组长的资格所作的声明。以往的宝贵经验证明,维和部队公正、交战双方同意、除正当防卫外不使用武力以及不干涉有关国家内政对于任何维和行动的成功都具重要的意义。因此,维和行动应该具有明确规定的任务、目标、指挥机构和经费保障。

82. 联合国的维和行动应该表明,维和行动是各成员国为了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而进行的共同努力,各成员国有同等的机会广泛参与维和行动的各个方面。对

各成员国有关提供军队的建议应该在增加透明度和不歧视的基础上给予评价。伊朗认为,那些提供军队的国家和邻国可以在停火和在被战争笼罩的地区确立和平、安全与安宁方面起到积极的作用,并且支持吸收这些国家参加在安理会进行磋商和讨论的想法。伊朗欢迎维和部关于根据联合国排雷处和联合国其他机构在这个国家所进行的评估成立特派团的建议。

83. **Apunte 先生**(厄瓜多尔)说,维持和平行动是联合国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工具之一,因为在维和行动中体现了为实现联合国主要目标进行国际合作的原则。同时应该指出,维持和平行动本身并不是调解国内或者国际冲突的最好方法,因为对话和谈判等机制是最可靠的。与其说维和行动有规律可循,不如说没有规律,因此必须偏向于预防性措施,包括关注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

84. 培训工作人员是帮助许多国家积累维持和平经验的最有效手段。他说,厄瓜多尔对秘书处在这方面进行的工作表示赞赏,这些工作有助于一些国家对维和行动有更清楚的认识,并促使采取必要措施让它们参加有关的国际活动。厄瓜多尔参加过一些维和行动,并打算研究将来有无可能提供军事人员和民警人员再度参加这一活动。特别委员会在其报告中指出了民警参加维和行动的重要性,并将秘书处有关民警参加维和行动的详细构想公布于众。

85. 厄瓜多尔支持秘书长在加强联合国同区域性机构的合作以增强国际社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能力方面所作的努力。秘书长准备恢复就联合国和区域性组织合作问题进行磋商的做法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厄瓜多尔认为,在许多情况下,那些对危急局势产生的原因和国内问题更了解的国家可以促使地区冲突的有效解决。

86. **Pohan 先生**(印度尼西亚)指出,他的国家参加维和行动是根据 1945 年印度尼西亚宪法表现出的高度责任感。特别委员会是对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进行全盘审查的唯一论坛,他的国家将继续对它给予坚定的支持。在冷战结束后的今天必须重新评价这一活动,以便采取更有效的创新方法解决维和行动问题。

87. 应该回想一下,联合国“第一代”维和行动的目的是遏制冲突并在合作与不强迫的基础上使用军事力量。考虑到实现和平协定的复杂性,“第二代”维

和行动注重取得各方的同意。“第三代”维和行动不要求一方或多方同意安理会的某些决定或所有决定。在大多数情况下,在进行这些行动过程中必须放弃奉行中立的作法并势必遇到被指责破坏国家主权的问题。印度尼西亚强调指出,最近联合国在制止武装冲突方面的努力使它的财政状况和机构能力过度紧张。

88. 鉴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形势日趋严峻,联合国正在寻找同区域性协定和机构加强合作的途径。印度尼西亚认为,区域性组织可以在提高联合国和平努力的效率方面起到积极作用。如果能够遵守《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的规定和精神,并考虑到每一个区域性组织已有的工具和机制,维和行动领域的合作就会取得成功。区域性组织在同联合国合作中以联合国的名义实施维和行动时应该遵循联合国维和行动规定的基本原则。

下午 1 时散会